

#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节能减排目标指标

目标来源	目标	衡量指标	评分规则	集团指标
强能力	节能减排	降低单位产品能耗量 (较 2023 年下降 3%)	达成: 1.5 分/项; 未达成: 不得分	3%
		降低单位产品 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较 2023 年实际下降 3%)		3%
		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 (较 2023 年实际达成情况下降 3%)		3%
		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4.8%		4.8%
		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6%		6%
		降低单位产品固废产生量 (较 23 年下降 3%)		3%